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高职教育校企协同育人的困境分析及对策

刘勇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江苏 苏州 215000

DOI:10.61369/ETI.2025090024

摘 要：当前，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利益相关者在协同育人方面均具有清晰的定位和职责，但是具体实践时仍存在很多困难，职业院校缺少与相关企业的有效联系和合作机制，存在明显的合作关系不紧密、利益保障缺失等问题。学校与企业之间需要充分发挥不同主体的积极性，主动履行自身职责，提高各方的相互交流和协调，最终达成不同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效果。

关 键 词：校企协同育人；利益相关者；困境；策略

Analysis of the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s

Liu Yong

Suzhou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Trade Technology, Suzhou, Jiangsu 215000

Abstract：Currently, stakeholders such as the government, industries, enterprises, and schools have clear positioning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difficulties in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Vocational colleges lack effective connections and cooperation mechanisms with relevant enterprises, leading to issues such as weak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and inadequate safeguarding of interests. It is necessary for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to fully leverage the enthusiasm o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proactively fulfill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enhance mutual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among all parties, and ultimately achieve the effect of joint governance by different stakeholders.

Keywords：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stakeholders; dilemmas; strategies

引言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1]将校企深度合作进入到更高的层面，不仅属于国家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还将向着校企命运共同体领域发展。协同育人概念源于德国物理学家赫尔曼·哈肯协同论在教育领域的迁移与应用^[2]。“校企协同育人”即在学校和企业的协作努力下，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参与到育人过程中，最终实现互惠共赢的一种教育模式。

一、校企协同育人的利益相关者分析

利益相关者是“综合平衡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而进行的管理活动”。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对高职教育校企协同育人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进行明确，以更加符合不同利益相关者的需求。笔者通过对相关院校校企合作管理者、合作企业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和高职院校教师、学生的问卷调查，对高职

院校校企协同育人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诊析如下：

（一）企业的利益诉求

1. 满足企业用人需要。企业希望高职院校教育内容应能反映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对学生有针对性的加强职业能力方面的训练，以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同时降低企业员工培训的成本。不仅如此，企业也希望高职院校在对应用技能培养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学生良好的职业素养，可以为企业提

基金项目：苏州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课题“利益相关者视角下苏州高职教育校企协同育人面临困境及对策研究”（课题编号：2023/LX/02/255/12）；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院级课题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高职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机制研究”（课题编号：YJ-QH2402）。

作者简介：刘勇（1982.11-），男，山东菏泽人，硕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管理。

供高质量的技能人才。

2. 获得学校技术支持。企业往往比较关注高职院校的师资力量,希望通过师资力量水平判断学校是否有为其开展各类技术研发的实力。同时,企业也希望能够通过与高职院校的合作,对其在职员工进行技术技能培训,从而促进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优化。

3. 获得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对参与校企合作有了充分的了解,也认识到需要通过深入的校企合作来满足自身发展需求。但在实践中,许多高职院校忽视了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作用,或对企业的参与积极性没有充分认识,忽视了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潜在利益,而过分强调企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不高。

(二) 高职院校的利益诉求

1. 教师的利益诉求。教师是高职教育教学活动的具体实施者,他们对校企合作的利益诉求主要集中在为学生提供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向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实现教师的职业价值。同时,教师也希望在体现教育价值的同时,在福利待遇、职称评聘、荣誉获得等方面有所收获。

2. 学生的利益诉求。学生是高职教育校企合作的直接受益者,也是最主要参与者,他们在意的是他们所接受的职业教育与未来职业发展的匹配度。通过校企合作,学生希望能够在与企业合作的过程中提升自身职业技能,从而提升自身就业竞争力。

3. 高职院校管理者的利益诉求。一方面高职院校管理者希望通过更深层次的校企合作实现校企资源共享,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同时提高社会知名度;一方面希望能够通过校企合作实现高职院校实践性办学的目标,以此提高高职院校的办学能力和学校知名度。

(三) 政府的利益诉求

1. 促进经济发展,实现经济价值。高职教育与地方区域经济发展存在紧密的互动关联,其在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直接作用。因此,政府通过政策引导、法律保障、资源配置及质量监管等方式,明确要求高职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重点培养适应企业需求的技能型人才,以此支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政府的核心目标在于构建高职教育良性发展生态,通过制度性支持实现其对经济发展的赋能效应,最终达成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协同提升。

2. 培养良好公民,实现政治价值。高职教育在担负促进经济发展重任的同时,还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责任,即为社会培养具有优良品德的人才,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和社会。高职教育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政府在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培养学生职业道德的同时,还需要协调学校与企业的合作交流,开展深层次的校企合作,培养学生爱岗敬业、契约服务等优良品德。

二、校企协同育人的主要困境

(一) 政府作用力失衡

随着职业教育改革的深入,政府对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也同步进行了改革,给职业院校更多地办学自主权,鼓励职业院校更加依法自主、面向社会办学,从而吸收了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但仍有不少高职院校受体制依赖的影响,传统的集中管理

体制及思维仍有惯性,在职业教育中发挥作用,导致未能真正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发展动力不足。

(二) 教师、学生缺乏参与热情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职业教育面临日益激烈的内外部竞争,政府的政策和财政倾向于支持重点院校及重点项目。而现有的竞争机制缺少弹性,致使教师和学生的利益诉求无法得到满足,从而导致参与的积极性缺失。受资源分配不均衡、竞争机会不公平、财政支持不公正等影响,职业院校的教师和学生都缺少积极参与校企协同育人的热情,现有的机制难以有效激发师生的积极性,导致高职院校在校企协同育人中各项管理和教学活动缺乏明确的目标。

(三) 企业参与积极性不足

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每个利益相关者都应该得到相应的利益保障^[3]。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存在的核心在于创造经济价值。因此,企业在参与校企合作育人等具有外部性的社会活动时,往往需要明确的动力机制——无论是出于经济回报、政策倾斜,还是声誉积累等方面的考量。倘若缺乏有效的激励结构,则难以激发企业持续且内在地履行超出经济目标之外的社会义务。

(四) 社会组织未能有效发挥作用

社会组织应发挥对职业院校进行评估与监督的职能,但目前这类评价仍有政府主导,其他的行业协议等社会组织尚不成熟,只能开展极为有限的几种评价活动,很难被社会认可。这种情况下,评估组织主体尚不完善,评价体系仍不健全,对职业院校的评价缺乏科学性和公平性,忽视了利益相关者的诉求,阻碍了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五) 与间接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冲突与磨合

职业教育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属于一种集教育性、职业性、公益性等多元属性为一身的特殊行业,同时与社会、大众之间存在盘枝错节的联系,也充斥着冲突和摩擦。教育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内在的客观规律要求教育也必须适应社会市场需求,遵循市场规律,为社会提供人力资源。目前有些高职院校过于追求经济效益,忽视了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律和自身状况,在办学理念上缺乏理性,导致专业设置急功近利,趋同性强,教育资源浪费。

三、校企协同育人的应对策略

(一)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推进项目建设

1. 明确校企协同育人主导定位。地方政府应主动担当起校企协同育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一是做好加强顶层设计,对职业教育校企协同育人进行整体统筹规划,牵头研究确定校企协同育人的框架基础、合作目标、具体任务等;二是主动做好统筹协调,协调各方诉求,达成共识并对任务分工进行细化。三是主动建立监督和问责机制,以非利益相关者为第三方开展监督工作,正视和直面校企协同育人建设中的各种问题,并尽力解决问题,为校企协同育人提供保障。四是主动加强公共服务建设,践行服务型政府理念,不断完善服务项目,提高办事效率,助力校企协同育人。

2. 统筹设计高职院校专业布局。地方政府还应从全区域的战

略定位着手，规划校企协同育人，将校企协同育人纳入到战略层面。应结合区域的产业发展情况、人才规划、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布局，合理分配土地和财政资源，一方面引导企业将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纳入到企业中长期规划中，一方面引导学校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专业设置。探索混合所有制等制度方面的改革，提高公共资源的利用率，吸引更多企业参与到职业教育中来，并为企业提供合理的经济回报渠道。

3. 促进校企合作项目落地。地方政府应将校企协同育人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来落实，在区域内创建一系列示范性项目，以产生扩散影响。比如：主导甄选一批产教结合示范企业，促使其更主动地介入教育领域，与学校协作开发专业课程并共建实训基地，承担起技术成果转化、技能水平认证等职责；主导设立公共实训中心，注入资金扶持，构建并完善多元化的投资机制，用于职业院校学生的实习实践，同时建立“双师型”师资培育体系，组织技能培训和考核评估；主导建设多种孵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科技项目推广、成果转化、测试加工等支持，加速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4. 完善校企协同育人制度体系。首先，加强政策性制度的建设，不断完善和健全校企协同育人体系，从财税、金融、土地等多方面进行综合保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其次，建立健全技能人才等级评定体系，在政策上将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体系，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的环境。再次，建立和健全校企协同育人制度体系，理清产教联合体建设的学理逻辑^[1]，建立多方协同、权责清晰的联合体运行管理机制，并提供专门的项目经费为联合体提供制度保障和资金保障。最后，打造联合体数字化运营平台，加强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交流，为联合体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联合体的治理能力。

（二）夯实学校育人主体作用

1. 面向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培养学生。职业学校的办学宗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为实现办学目标，高职院校应做好“三个面向”。一是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人才需求，不断优化专业设置，力求做到专业设置与专业布局随动市场而变。二是面向企业数字化建设的技术难题，尝试“企业出题，学校答题”教育模式，推行以应用为主的激励机制，对源于企业需求的项目和课题进行重点支持，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提高技术的应用效果。三是面向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与公共实训中心等联合和合作，为毕业生或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2. 深化供给侧改革优化专业群设置。优化专业群设置构建，完善从建立、成长、监测、调整到优化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机制。强化教师“双师型”能力，激励教师深入企业实践。构建专业教师与企业员工双向服务、业绩互认机制，确保跨界任职人员获得合理报酬。不断深化校企合作育人模式，如学徒制、订单班等，携手培养现场工程师等紧缺人才，共同规划并执行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内容与方法上，推动深度革新，紧密对接企业最新标准、技术和工艺，制定并优化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标准，编制工作手册式教材、在线共享课程等多元化教学资源。依托公共实训基地、“企业课堂”等平台资源，强化实践教学。优化教学评价体系，融合专业教师、企业导师、学生等多方评价主体，更加注重过程性评价，全面评估学生的学习能力、职业素养及创新能力等综合素养。

（三）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1. 服务技能型人才成长。企业需以产教融合型企业为目标，积极参与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共同培养技能型人才，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比例。企业应发挥自身优势，与职业院校合作建设特色学院或特色专业，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不仅能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机会，还能满足企业自身的生产需求。通过现代学徒制等方式，主动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教学内容设计，共享教学和实践资源，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改革。大力支持员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进行各类各级技能评价。制定并实施企业人才发展战略的长远规划，减少对短期效益指标的过度关注，如实习生留存率与培训投入产出比，而应充分利用政府政策激励等显性优势，同时深刻认识到优质企业文化积淀所带来的长远隐形价值。

2. 提升企业研发能力。企业应当专注核心业务领域，强化科研资源投入，持续优化生产运营体系，将提升核心竞争力作为根本目标，避免因过度追逐产教融合等政策导向而偏离核心发展路径。企业凭借在产业前沿的技术引领地位，通过掌握核心技术标准、推动工艺技术创新，为深化产教融合奠定坚实基础，进而与职业院校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机制，实现资源整合与互利共赢。随着企业实力增强，其财政贡献能力与社会服务功能同步提升，为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更坚实的支撑。同时，企业需主动把握校企协同育人机遇，充分利用政策红利及院校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与技术优势，弥补自身发展短板。通过加速数字化转型与产业链升级，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实现运营成本优化与创新能力突破。深化校企合作需着力促进资源高效配置与功能有机融合，构建双向赋能的协同发展机制。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EB/OL]. (2019.01.24)
- [2] 肖洁. 我国协同育人研究：现状、热点及前沿演进 [J]. 高教论坛, 2025(05).
- [3] 姚树伟. 职业教育发展动力机制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分析框架 [D]. 吉林：东北师范大学, 2015.
- [4] 余闯.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政策意蕴、学理逻辑与现实方略 [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24(01).